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莲花路1688号(近田林路)

地铁交通:9号线漕河泾开发区站、12号线虹梅路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3日

至2026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张为忠先生为执行董事	√
1.02	选举谢伟先生为执行董事	√
1.03	选举龚德雄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4	选举管蔚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薄今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朱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林华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8	选举计宏梅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
2	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3.01	选举吴弘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孙立坚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吴晓球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宋铮先生为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参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0	浦发银行	2026/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下午4时。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 地址: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2. 交通情况: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 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四)现场会议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52383305

(五)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1-63611226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为忠先生为执行董事			
1.02	选举谢伟先生为执行董事			
1.03	选举龚德雄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04	选举管蔚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1.05	选举薄今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06	选举朱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07	选举林华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08	选举计宏梅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2	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吴弘先生为独立董事	
3.02	选举孙立坚先生为独立董事	
3.03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独立董事	
3.04	选举吴晓球先生为独立董事	
3.05	选举宋铮先生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1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对于该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5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5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就该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股东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少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该股东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其放弃表决权。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例:王××	
3.02	例:李××	
3.03	例:杨××	
3.04	例:陈××	
3.05	例:赵××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组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3.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例:王××	500	100	200	…
3.02	例:李××	0	100	50	…
3.03	例:杨××	0	100	100	…
3.04	例:陈××	0	100	100	…
3.05	例:赵××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为忠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换届方案:本次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2名,分别为张为忠、谢伟;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候选人6名,分别为龚德雄、管蔚、薄今纲、朱毅、林华喆、计宏梅;独立董事候选人5名,分别为吴弘、孙立坚、叶建芳、吴晓球、宋铮。职工代表董事1名,尚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以上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简历详见附件。当选后,新任董事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后正式履职。

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铮当选及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核准之前,为确保董事会运作依法合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蔡洪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名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2.《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为忠,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开发区分行行长,大连总审计室总审计师兼主任,内蒙古总审计室总审计师兼主任,湖北省分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兼建行研修中心(研究院)普惠与零售研修院副院长,总行公司业务总监兼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谢 伟,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许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行业务部、发展管理部、大客户部总经理,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金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业务总监,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龚德雄,男,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CEO,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管 蔚,女,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薄今纲,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话局总工程师、副局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中航信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 毅,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邮电部审计局企业审计处副处长,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基建财务处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调度中心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林华喆,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党委委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计宏梅,女,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信息科技部副科长、营业部副科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高级经理,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机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

吴 弘,男,1956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研究院学术委员等。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坚,男,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同济大学分校助教,日本能势建筑研究所设计助理,第七届国务院应用学科学位委员。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协经济金融委员会特聘专家,致公党中央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叶建芳,女,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届和第四届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球(又名吴晓求),男,1959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研究所教授、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证券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院长、国家一级教授,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 铮,男,197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3年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现任香港中文大学伟伦经济学讲席教授、经济系主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杰出访问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世界经济计量学会会士,香港金管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货币发行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 ●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

至202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浙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6/1/20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预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A股股东可以将登记材料的复印件于预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2024年度回购计划、2025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890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63,89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04%。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7,973,428股变更为1,807,909,538股。
-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计划于2026年1月7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回购计划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2024年度回购计划")。2024年度回购计划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25,3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0%,回购最高价格85.8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8.38元/股,回购均价82.7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99.7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止2024年6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3,925,429股,含公司实施2022年度回购计划剩余的46股。

2024年7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6,246股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2024年7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439,110股过户至激励对象股票账户中。

截至目前,2024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796594)内合计持有回购股份73股,该股份尚未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属于库存股。

(二)2025年度回购计划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2025年度回购计划")。2025年度回购计划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03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最高价格50.6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7.05元/股,回购均价49.6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020.0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7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22,348股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首次授予);2025年7月9日,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43,300股过户至激励对象股票账户中。2025年8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6,560股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第一次预留授予)。

截至目前,2025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342216)内合计持有回购股份63,817股,该股份尚未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属于库存股。

二、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2024年度回购计划、2025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890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2024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796594)中剩余73股,及2025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342216)中剩余63,817股,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剩余63,89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7,973,428股变更为1,807,909,538股,注册资本将由1,807,973,428元变更为1,807,909,538元。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计划于2026年1月7日办理完成,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7,973,428股变更为1,807,909,538股。公司总股本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5,214	0.40	0	7,245,214	0.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728,214	99.60	63,890	1,800,664,324	99.60
总股本	1,807,973,428	100.00	63,890	1,807,909,538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提升,但不触及5%或1%的整数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当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注销前占比(%)	本次注销后占比(%)	占比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说明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973,425,600	53.8407	53.8426	0.0019	一致行动人组合计持股变动比例不触及5%或1%的整数倍。
阮立平	291,698,117	16.1340	16.1346	0.0006	
阮学平	219,408,816	12.1356	12.1361	0.0005	
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6,782	0.6768	0.6768	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7	0.0001	0.0001	0.0000	
合计	1,496,770,222	82.7872	82.7901	0.0029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调整后的费率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托管费的方案

本基金的托管费由0.10%年费率调低为0.05%年费率。

二、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

2、此次修订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附件:

《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007
2	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011
3	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19
4	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893
5	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22
6	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008
7	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885
8	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24
9	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102
10	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010
11	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005
12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09
13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314
14	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006
15	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752
16	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33015
17	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1
18	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707
19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4
20	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708
21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33001
22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356
23	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33012
24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33009
25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15
26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246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过程中的申购补差费率享有的具体折扣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原申购补差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上述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